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會議資料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6）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7-14）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音樂學系四年級趙珮臻（學號 110511048）同學及管絃與擊樂研究所一年級李庭妮（學號 210813025）榮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記大功乙次（詳見附件 1，pp. 15），以茲鼓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四年級趙珮臻同學獲「2019 年新加坡第十屆國際長笛公開賽冠軍」。
- 二、音樂學院管絃與擊樂研究所一年級李庭妮獲「第十七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 19-25 歲級別冠軍」
-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4 點及申請書修正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 2，pp. 16-30）。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9 日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項目中，原補助對象為校內住宿生，另新增校外住宿生；本校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爰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第 4 點並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

- 二、為考量學生便利及隱私調整，爰調整本要點中之申請書格式，申請書內容刪除導師及系主任簽名欄，家長簽名欄加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簽名」字樣。
- 三、本案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案。
- 四、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草案各 1 份。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為本校校內球場預約登記並無明確登記表或線上表單一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 3，pp. 31）。

說明：

- 一、近期校內晚間有許多校外人士使用球場，擠壓到校內同學與球隊練習空間，且各系隊練球場地偶有爭場情況。
- 二、校內球場場地之使用，僅於體育中心網站內公告使用優先順序，內容為「本校各項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依次為：
  1. 體育教學及重要慶典集會。
  2. 體育室舉辦之各項教職員工競賽。
  3. 其他社團、運動代表隊、班級休閒活動，皆以登記先後為序。
  4. 社區民眾體育活動。然卻無法找到相關登記順序之申請表等。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 裁示事項	承辦 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為本校乙生涉 及校園性侵害 事件，予以記 大過2次懲處 一案，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	學 務 處 生 活 輔 導 組	本案業以108年12 月20日北藝大學字 第1081004981A號令 函知該生，並副知 該生家長、學生所 屬系所及本校性平 會。
提案二	學 生 會	為近日校園內 多處出現野 狗，甚至向同 學示威，敬請 學校盡快處理 一案，提請審 議。	有關校園犬 隻處理方式 、處理程序 及執行相關 作業所需經 費，請總務 處和學生會 、學生議會 及藝大狗隊 社團建立共 識，俾學校 能以更人道 而有效之方 式處理校園 犬隻問題。	學 務 處 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一、課外活動指導 組業已於 108/12/10 與 總務處、學生 會、學生議會 及藝大狗隊社 團針對校園犬 隻交換看法， 另於 109/1/2 及 1/8 與總務 處及社團，針 對犬隻「飯糰 」咬人事件， 共同討論合理 作法，後續學 生若有其他看 法，將協助輔 導。 二、總務處聯絡臺 北市動物保護 處至本校布設 誘捕籠，並自 108/11/18 起 執行誘捕流浪 犬，於 12/5 捕獲黃色中型 犬乙隻，109/ 4/15 再聯繫臺 北市動物保護 處於當日派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 裁示事項	承辦 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到校進行野狗捕捉。 三、總務處已請本校駐衛警或保全巡視戶外校園時，加強留意並適時驅趕野狗；並提供本校緊急電話分佈地點，以利通報及協助。
動議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案業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已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本處網站。
動議二	學生會	學生會長於108/11/1上午始接到生輔組通知，如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有提案，需於當日下午5時前送交核章後之提案單及電子檔，時程過趕。	請生輔組進行email測試，並與電算中心了解事發經過，另請總務處於收發處增設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信箱，使學校與學生代表間有充足之溝通管道。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事發經過： 1. 經查108-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紙本開會通業已於108/10/14書面送達收發室各系所信箱，並於108/10/14以email發送提案單予學生代表們，另於108/10/31起個別電話聯繫以瞭解會議出席狀況及提案情形。 2. 另向本校電算中心了解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 裁示事項	承辦 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p>因本校於108年10月左右，因大量寄送2019關渡藝術節相關資訊，可能使google判斷為大量寄送廣告郵件，致信件被攔阻而未能送達。</p>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輔組除發放紙本開會通知外，亦持續同步發送email通知，並設定送達及讀取回條，確認郵件確實送達。</li> <li>2. 文書組已於收發室增設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信箱。</li> <li>3. 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能定時至收發室領取開會通知單，俾達到訊息傳遞效益。</li> </ol>
動議三	劇設系會	戲舞大樓及研究生宿舍之ok mini販賣機及投幣式販賣機故障，敬請相關單位盡快處	師生如發現校內設施故障或損壞，可先行撥打設施上之廠商客服電話	總務處 保管組	已於2臺ok mini機臺張貼故障排除聯絡資訊，以加速同學聯繫及報修速度。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 裁示事項	承辦 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理。	，亦可通報總務處，俾總務處即時通知廠商續處，以加速設施修復速度。		
動議四	劇設系會 學	戲舞大樓4樓製圖教室和宿舍末端網路連線時常不穩，敬請學校盡快處理。	為加速網路檢修及復原，如網路連線有異常或不穩之情事，建議可即時向系上助教及宿舍管理員反映，並填寫報修單，以加速相關單位檢修速度。	電算中心 校園網路組	經查期間接獲劇設系同學信件報修，已處理完畢，無其他同學相關報修紀錄。

#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9年2月～109年6月

## 【課外活動組】

### 一、學校活動：

- (一)109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業於 109/3/23 上午辦畢；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109/6/13 上午假人文廣場辦理。
- (二)基於防疫考量，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活動時間縮短至 1 小時，並由各院接續辦理全體畢業生撥穗授證儀式。
- (三)輔導畢聯會完成更新官方網站主視覺、活動資訊，請同學上網查閱。
- (四)「108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已於 109/4/20 辦畢。
- (五)協助學生會辦理「109 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二、社團活動：

- (一)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 (二)推薦本校 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第一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及第二名 Double L 社團，參與由東海大學舉辦之「全國社團評鑑活動」，另因應防疫措施，本年度活動改由線上紙本作業辦理。
- (三)協助學生新社團（百藝合作社、文資學院博士班所學會等）成立暨社團社課、空間設定、活動規畫、申請補助及核銷等事宜。

### 三、服務學習：

- (一)109 年度獲教育部學務特色計畫補助 24 萬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與「學生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
- (二)109/4/15 完成服務學習點數預警。
- (三)109/4/29 辦理「108-2 服務學習委員會」，並因應防疫措施，改成線上紙本回覆提案。

###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109 年度工讀金業自 109/1/1 起調整時薪為 158 元，請各單位通盤考量全年度業務及活動規劃，妥適分配必要之工讀人力。
- (二)108-2 學期校外相關獎助學金，請參照校園消息及課指組網頁申辦。
- (三)持續受理本校「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及政府「原住民獎助學金」、「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校園消息及課指組網頁。
- (四)辦理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及減免之相關業務。
- (五)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時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等，需待申貸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查核確認資格後，始辦

理退費。

##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內外生活安全：

(一)近期巡查校園發現美術館2樓爐鍋咖啡廳戶外廣場吸菸區，於傍晚上鎖後，仍有同學攀爬欄杆進入至平臺上活動，同學此舉恐發生意外且危害公共安全，請同學勿從事有違公共安全之行為，以維護個人自身安全。

(二)鑒於近日國內發生娛樂場所重大消防事件，請校外賃居學生特別留意生活環境安全問題，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高耗能電器（如：電磁爐等）時，勿再同一條延長線上使用多種電器用品。
2. 確認消防設備：瞭解居住環境之滅火設備設置地點及使用方式。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
4. 熟悉進出動線：熟悉居住處所之進出動線，並保持通道暢通。
5. 加強門禁管制：視需求對個人使用空間更換或加裝鎖具，避免外人入侵。
6. 登載聯絡資訊：對學校提供個人校外安全事件協助電話或方式，並將本校校安電話登載於個人手機或電腦。

(三)同學若於校園中遇到野狗追逐時，可尋求協助方式如下：

1. 本校駐衛警或保全每2小時會騎車巡視戶外校園1次，以加強留意並適時驅趕野狗。
2. 本校現有120支緊急電話，可直接通報駐衛警察提供協助。
3. 請同學儘量避開野狗出沒路線，儘可能結伴且同行，保護自身安全；若遇野狗先勿驚慌、保持冷靜，伺機撥打緊急電話請求協助；另請愛狗同學不要餵食野狗，如遇校外人士餵食野狗，可予制止或立即向學校反映，以便緊急處置。

### 二、交通安全：

(一)108-1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計13件（校內12件，校門口1件），較去年同期16件減少3件，分析肇因為同學車速過快或注意力不集中，致反應能力降低而發生意外。

(二)本學期截至109/4/30止，共發生4起車禍，其中自摔1件，其餘3件皆為與轉彎車發生擦撞，請同學務必遵守校園內限速30公里之規定，以維護個人行車安全。

### 三、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一)持續請各系所對有異常行為或精神渙散情況之學生，予以關心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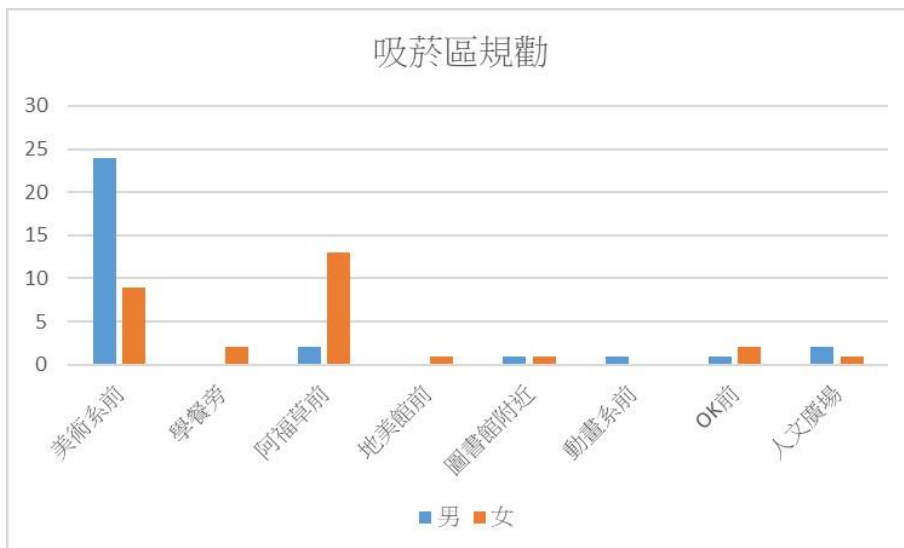


以杜絕毒品危害校園；本組亦持續且不定期蒐集防制藥物濫用資訊，並配合教育部來函，將相關資訊以 EDM 方式發予全校學生，同時以紙本方式請各學院系所利用相關時機協助宣導。

(二)鑒於海外運毒事件頻傳，在東南亞已有多名臺灣毒販被判死刑，本組於開學及假期前後以 EDM 提醒學生出國或回國，務必堅持五不原則：不貪心惹禍上身、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不幫忙陌生人夾帶東西、視線不離開自己行李。

四、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持續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並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輔導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

五、校園菸害防制：經本組每天 1-2 次不定時巡視校園發現違規吸菸區域以美術系及阿福草附近居多，多數吸菸同學均能在經勸導後立刻停止並表達歉意，109/2 月~4/15 止，吸菸規勸統計如下：



六、學生兵役資訊：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入營時程申請分為以下 3 類，相關資訊已置於學校首頁→校園消息，並以 EDM 發予應屆畢業未役役男，另以書面發予各學系協助張貼公告。

(一)應屆畢業生優先入伍：自 109/5/18~109/6/15 線上申請。

(二)延緩入營：自 109/7/1~109/9/30 線上申請。

(三)未申請者入營：預判海空軍入營日期為 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陸軍 109 年 11 月~110 年 3 月。

七、學生學習預警、缺曠管理：

(一)學習預警：

1. 本學期截至 109/5/4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193 人次，輔導率目前為 28.5%，其中有 2 名學生尚在轉介輔導中；經分析發現目前學生期中預警之原因多為缺課或常遲到，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

學生如有請假之需求，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

2. 惠請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各系所輔導進度如下表：

系所 人數統計	期初 預警人數	期中 預警人數	曠缺 預警人數	系所 預警人數	未輔導 人數	已輔導 人數	輔導 比例
學士班	12	156	10	178	131	47	26.4%
碩士班	0	11	2	13	5	8	61.5%
學士後 班級	0	2	0	2	2	0	0%
全校總計	12	169	12	193	138	55	28.5%

- (二) 學生曠缺課管理：截至 109/5/5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77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10 名(音樂系 3 名、傳音系 1 名、戲劇系 1 名、劇設系 1 名、劇設碩一 1 名、舞研碩一 1 名及電影系 2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

八、 導師業務：本學期導師會議已於 109/4/13 上午使用 Google Hangouts Meet 視訊會議方式辦畢，本次以「你離我太近了一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的心理防疫」為主題，提升導師對受疫情影響學生之辨識評估及輔導技巧，會議錄製之影片並於 109/4/16 起至 109/7/31 止，置於本校藝學園，供與會師長收看，以適時輔導學生。

九、 未來工作重點：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規劃、工讀生暨輔導員招募。  
 (二) 持續以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校園電子郵件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 門診服務：考量目前國內外疫情發展及本校醫療防護裝備不足等因素，本校駐診醫師群建議醫療門診推遲開診，以避免人員交互感染；基於尊重醫療專業及保護師生健康原則，門診暫停，待疫情趨緩再另行評估開診時間。  
 (二)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目前正辦理招商，預計辦理體檢時間為 109/9/6 下午為學士、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體健，109/9/12 上午為碩博士新生體檢。  
 (三) 學生團體保險：因疫情因素，本學期取消保險公司派員駐點提供理賠諮

詢服務，理賠送件仍維持為每週四 12:30~13:30；保險理賠申請時效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故提醒學生於完成治療後盡速辦理理賠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傳染病防治：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各單位防疫窗口會議已於 109/2/6、2/12、3/4 辦畢，除進行本校防疫工作說明外（衛保組防疫工作進度、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及訪客「健康關懷問卷」填表說明等），另針對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及脫除流程教學，並提供教學影音檔供參，校園防疫宣導資料，請各單位防疫窗口協助轉知所屬人員。
  - (2)設置發燒篩檢區：為降低生病師生與健康師生間交互感染風險，衛保組於開學後啟動傷病檢傷管制措施，並於本組門口處進行旅遊及接觸史調查、呼吸道症狀詢問及量測體溫，如有發燒個案，擬將其安置於發燒篩檢區，並進行所需醫療處置。
  - (3)設置疑似病例醫療待轉區：如遇疑似個案，將其引導至醫療待轉區，等待後續醫療轉介。
  - (4)健康關懷及追蹤：同學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全身倦怠等症狀，請至本校防疫專區填寫「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通報生病情形以利衛保組進行健康關懷，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之管理機制進行追蹤管制。
  - (5)衛教宣導：依各系需求，於系大會時提供書面資資料或由護理師到場宣講本校防疫措施及師生自我防護宣導相關事項。
  - (6)校園餐廳防疫輔導：協助校園餐飲業者規劃及執行防疫作為。
2. 登革熱及屈公病防治：衛保組近期進行校園疑似病媒蚊孳生源環境巡查工作時，發現部分系所有為數不少之積水容器，惠請教職員生自主加強所屬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健康環境：

- (一)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4）協處。
- (二)餐盒衛生檢驗：109/4/24 抽查本校餐廳業者（怡林餐廳自助餐及輕食部、藝大食堂、藝大咖啡、阿福草）販售之盒餐食品共 5 樣檢體，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檢驗結果待接獲通知書後另行公告之。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健康體適能活動：109年4月與體育中心合作辦理「增肌減脂」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為109/4/21~6/23止，共為期10週。
- (二)捐血活動：擬於109/5/21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疫情期間全台缺血，惠請師生踴躍捐出熱血。
- (三)菸害防制系列活動：擬於109年6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 (一)108-2學期(109/2/17~5/1)個別諮商達539人次(146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針對本學期中港澳休學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函件輔導服務。
- (三)針對需居家檢疫之學生，每日由個管心理師以電話進行追蹤關懷，除了解其檢疫期間身心狀況外，亦協助做好情緒調節與壓力管理。
- (四)撰寫安心衛教文章，並放置中心網頁及發送系所張貼，提供師生緩解疫情壓力與焦慮。

### 二、心衛推廣活動：

108-2學期辦理自我探索與成長系列團體與日期分別如下：

日期	工作坊／成長團體	講師	活動地點
109/3/30~5/11 每週一 10:30~12:00	「請焦慮~深呼吸」 舞蹈系先修班 班級輔導活動	李昕&邱鈺智 & 趙國容 諮商心理師	舞蹈系 教室
109/5/17(日) 9:30~16:30	「Sex Chat 療性說愛 相談室」 親密關係工作坊	趙國容 & 李昕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團 體室
109/5/24(日) 9:30~16:30	「尋探」夢工作坊	李昕 & 趙國容 諮商心理師	諮商中心團 體室

###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109/3/3完成108-1學期生職涯業務成果報告。
- (二)109/3/23辦理劇設系大四畢業班生/職涯輔導「下一站，幸(信)福」活動，並於藝大咖啡前廣場，拆閱四年前寫給自己的信，回顧所學與展望未來。
- (三)109/4/8、4/16、5/4邀請陳志建、肯特、傅強擔任生涯諮詢業師，合計服務16人次，申請學生系所為新媒、動畫、IMPACT、文創產業及劇場設計。

#### 四、性別平等教育：

108-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主題與日期如下：

日期	活動	活動地點
109/4/29 (三) 18:00-20:00	108-2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藝起晚餐」 ▶大學生的談性說愛沙龍	線上講座
109/5/1~6/1 18:00-20:00	108-2 性別平等主題創意大賽： ▶運用北藝大校園特色元素作為基底，以性別平等主題進行「影像」或「平面圖象」創作，並將創作分享到自己的臉書。經評選擇優給予獎金。	線上徵件

#### 五、資源教室：

- (一)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審作業。
- (二)完成 108-2 學期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書審提報作業。
- (三)籌畫舉辦 108-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出入管理：

- (一)因應疫情，自 109/2/29 每日 8~22 時，對進入宿舍之住宿生實施每日體溫量測。
- (二)防疫期間，各棟宿舍僅開放前門進出，並要求所有宿舍管理員定時巡檢；另依學務處及衛保組指導，針對需要自主健康管理之同學，完成寢室環境消毒及安置等相關作業。

二、賃居訪視：持續辦理本學期賃居訪視工作，惟因應疫情，全面改以電話訪談方式辦理，並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注意事項。

三、宿舍工程貸款：「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6 期利息 49 萬 7,640 元款項，已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四、宿舍安全：為強化女一舍住宿生起居安全，本中心針對各樓層公共區域及走廊新增監控系統 1 組（1 臺主機、12 臺攝影機），並於 109/4/30 完成安裝作業。

##### 五、學生宿舍重要時程：

- (一)109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舊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109/4/28 完成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已公告於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 (二)10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109/4/30 截止，並訂於 109/5/7 完成抽籤作業，現正辦理床位安排事宜。
- (三)109 學年度「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於 109/5/11~5/20

開放（舊生）登記申請，並訂於 109/5/25 實施抽籤作業。

(四)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登記申請：109/5/4~5/18。

(五)暑期住宿申請：109/6/12~6/24。

(六)本學期宿舍清舍時間：109/7/3~7/6（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事先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七)宿舍暑期清潔：109/7/6~8/14（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 【體育中心】

### 一、體適能活動：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運動並提升自我免疫力，本組特舉辦趣味性活動「挑戰連續運動 10 日不間斷，每日 30 分鐘」，不限定任何運動，只要個人可以從事的運動，每日只要 30 分鐘，完成即可以參加抽獎。教職員工之活動已於 109/2~3/31 辦理，獎品共計 6 份，學務長另率先贊助部分獎金，並於 4/1 抽出 6 位獲獎同仁；學生版之活動於 3/4~4/30 辦理，獎品共計 20 份，並於 5/1 公開抽獎。

(二)原訂於 109/2/12（三）下午辦理教職員工肌內效貼紮活動，因疫情延至 6 月辦理，相關報名資料予以保留，本組另行通知。

(三)針對特殊體位師生特開設「增肌減脂指導專班」，提供專業核心肌群訓練課程，並搭配營養教育課程，訂定活動獎勵機制，以達增進肌肉，降低體脂肪，促進身體健康，活動日期為 109/4/21~6/23 每週二 18~19 時，活動地點為本校操場。

二、泳池工程：體泳館游泳池池底於 109/2/26 起施工整修，相關防疫及注意事項已完善規劃，並完成學生分流動線，感謝營繕組協助。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學生獎勵	提案人或單位	★音樂學系
★案由	音樂學系大四學生趙珮臻(110511048)及管絃與擊樂研究所一年級李庭妮(210813025)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同學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說明	一)音樂學系大四學生趙珮臻獲「2019 年新加坡第十屆國際長笛公開賽冠軍」。 二)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一年級李庭妮獲「第十七屆義大利國際打擊樂木琴 B 組 19-25 歲級別冠軍」 三)本案已於 108 學年第一學期音樂系系務會議及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說明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之事項或施行日期，如為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可參考規則末條所定之施行事項。】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張琪翊

單位主管：音樂學系主 盧文雅 音樂學院 蘇顯達

(系所主管、院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4 點及申請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因配合教育部配合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政策增加補助項目，及考量學生便利及隱私調整申請書格式。</p> <p>二、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因配合上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政策修正「住宿優惠」項目，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及申請書刪除導師及系主任簽名欄，家長簽名欄加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簽名」字樣。</p> <p>三、本要點修正經急難救助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案。</p>				
★辦法	本要點修正急難救助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及修正要點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輔導員曾常豪

單位主管： 課外活動指導組 莊政典 學生事務長 林于拉

(系所主管、院長)



2019/12/13 10:44:3

簽 民國108年11月19日  
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即辦理急難救助金撥款事宜。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李 佳 芸 108/11/19 17:59:59		校長 陳愷璜 108/11/21 17:02:01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莊政典 108/11/19 18:02:34		
學生事務長 林子竝 108/11/20 21:29:33		
秘書室核稿人員：		
秘書 吳淑鈴 108/11/21 09:13:09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11/21 14:56:36

裝  
訂  
線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務處會議室

參、主 席：林學務長于竝

記錄：李佳芸

肆、出席者：音樂學院簡美玲老師、美術學院王德瑜老師、戲劇學院于善祿老師、舞蹈學院葉晉彰老師、文化資源學院黃蘭貴老師、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王連晟老師(請假)、人文學院陳致宏老師、課指組莊政典組長

## 伍、討論事項：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1.配合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於「住宿優惠」項目，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

2.申請書刪除導師及系主任簽名欄，家長簽名欄加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簽名」字樣。

決議：申請書之申請項目第三項「緊急紓困金」及第四項「優惠住宿」項次調換，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 二、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補助申請案：

本校戲劇系二年級學生母親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因長年體弱加上今年診斷出胃部疾病無法工作，父親因公司人力改組遭資遣，家中經濟無力負擔母親醫療費用因而尚未接受治療，請求緊急紓困金補助其醫療及生活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 40,000 元(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 三、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補助申請案：

本校 108 學年度共計 5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住宿補助，經查低收入戶身分、成績皆符合規定，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 四、生活助學金申請案：

生活助學金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共計 7 名，本校 108 學年度共計 14 名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家庭年所得皆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所訂弱勢學生身分，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議：舞蹈學院、人文學院無人申請，名額留用至其他學院。衡酌學生家庭經濟狀況，錄取音樂學院徐生、美術學院張生、戲劇學院熊生、黃生、影新學院吳生、楊生、文資學院洪生等 7 名學生獲補助(詳如附件補助案件列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校內住宿優惠</p> <p>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3. 辦理方式：</p> <p>(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p> <p>(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p> <p>(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p>1. 申請資格：</p> <p>(1) <u>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u></p> <p>(2) <u>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u></p> <p>(3) <u>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u></p> <p>(4) <u>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u></p> <p>(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p>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三) 辦理方式：</p> <p>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p> <p>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p>	<p>配合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於「住宿優惠」項目，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u></p> <p>2. <u>補貼額度：</u></p> <p>(1)<u>補貼學生於學校所在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u></p> <p>(2)<u>學生租賃地位於臺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800 元租金，位於新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600 元租金。</u></p> <p>(3)<u>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u></p> <p>3. <u>辦理方式：</u></p> <p>(1)<u>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2)<u>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u></p> <p>(3)<u>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u></p> <p>(4)<u>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時程，統一發放補助經費。</u></p> <p>4. <u>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u></p> <p>(1)<u>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u></p> <p>(2)<u>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p> <p>5. <u>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u></p> <p>(1) <u>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p> <p>(2) <u>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伍、繳交之證明文件</p> <p>四、住宿補助：</p> <p>1. <u>低收入戶校內住宿：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u></p> <p>2. <u>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u></p>	<p>伍、繳交之證明文件</p> <p>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配合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於「住宿優惠」項目，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三. \_\_\_\_\_ 優惠住宿 1.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 20 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 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

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

三.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 \_\_\_\_\_ 優惠住宿 1.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導師	系主任	急難救助金管理 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 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2。

因「緊急紓困金」與「急難救助金」補助性質較為相近,爰調整申請表陳列順序。

考量學生申請之便利性並顧及學生個人隱私,刪除導師及系主任簽名欄,並於家長簽名欄加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簽名」字樣。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草案）

96年8月28日修訂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訂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修訂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  
據 940512 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 94 年 9 月 6 日修訂  
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16158 號書函中會議決議修訂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71157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書函修訂  
97 年 12 月 16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4 月 2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1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貳、組織：本校設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管理急難救助金。並設主任委員一位，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兼任。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 元。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3. 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學校補助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2.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三) 補助範圍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四) 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 2.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3.次年 2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

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 四、住宿優惠

###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3. 辦理方式：
  -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 (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所在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學生租賃地位於臺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800 元租金，位於新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600 元租金。
- (3)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 3. 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
-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時程，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 (一) 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10月20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10月20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 四、住宿補助：

1. 低收入戶校內住宿：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p>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p>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p>三.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p>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 20 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場地空間 使用建議	提案人 或單位	★ 學生會
★案由	校內球場預約登記並無明確登記表或線上表單，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緣由：近期校內晚間有許多校外人士使用球場，擠壓到校內同學、球隊練習空間，且各系隊練球場地偶有爭場情況。</p> <p>二、內容：校內球場場地使用有體育組網站內公告使用優先順序，其中內容有「本校各項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依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教學及重要慶典集會</li> <li>2. 體育室舉辦之各項教職員工競賽</li> <li>3. 其他社團、運動代表隊、班級休閒活動，皆以登記先後為序</li> <li>4. 社區民眾體育活動」</li> </ol> <p>然卻無法找到相關登記順序的申請及憑證。</p>				
★辦法	【說明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之事項或施行日期，如為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可參考規則末條所定之施行事項。】				
審議 意見					
決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學會負責人：李卉韜

社團指導老師：

課外活動指導組：劉育松

單位主管：莊政典

0430 1604

(系所主管、院長)

學生事務處 林于瑄